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由本公司(作為賣方)與Top Diligent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就買賣銷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根據協議(包括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與百江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預期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與其有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使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及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協議及／或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之所有事宜及／或其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協定協議及／或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或其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及對此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長。」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受委代表之權力將被視為撤銷論。
4. 上述擬提呈供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表決之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陳永堅(主席)、黃維義(行政總裁)、關育材、何漢明、歐亞平、鄧銳民(歐亞平的替任董事)及陳巍。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鄭慕智及李民斌。